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压氧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98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68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投标人为广西友航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,499,78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677,557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友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